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沙雅县人民医院 的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卒中中心建设相关设备采购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沙雅县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卒中中心建设相关设备采购（DSA设备升级支架精显、类CT、3D成像），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西安洛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2752.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55.6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 /，属于 / /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 / 人，营业收入为 /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 万元，属于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西安洛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4日

